



首 页

中心概况

科研队伍

资讯中心

教学天地

科研成果

教师论著

获奖成果

学位论文

金融法中心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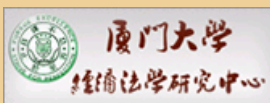
合作单位

联系我们

课程链接 >>

[《经济法》省级本科精品课程](#)[《税法》省级本科精品课程](#)[《经济法研究》省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金融法研究》省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财税法研究》校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宏观调控法》校级优质硕士学位课程](#)[厦门大学国际税法与比较税制研究中心](#)

友情链接 >>



---- 校内链接 ----

---- 校外链接 ----

-- 专业网站链接 --

厦门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 > 科研成果 > 学位论文

2009届 硕士学位论文：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分析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分析

Legal Control on Stork Index Futures trading Venture

钱邵军

指导教师姓名:刘志云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9年3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9年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9年月

内容摘要

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已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成功实施。就中国而言,从2004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着手开发股指期货算起,至少已历经四个年头。目前,国内股指期货相关技术上和制度上的准备基本成熟。

股指期货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变国内金融市场的面貌,特别是在做空机制的引进上,将颠覆中国金融市场现有的思维模式。无论是股指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机制所产生的杠杆效应,还是每日结算制度产生的对投资者短期的资金压力,乃至期货高于现货市场的敏感性等等,都是管理层和普通投资者应该考虑的问题。

由于中国股指期货尚未推出,本文更多的是从规范分析的角度论证,并结合其他地区股指期货运行情况,从法律规制的角度提出建议。

全文共包括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正文可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章主要介绍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以及对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法律规制的必要性。本文中所指的对股指期货法律规制是个广义的概念,主要包括两个部分,即法律规制组织架构和制度规则体系。

第二章介绍美国和新加坡对股指期货风险法律规制状况及对我国的借鉴意义。美国是期货市场发展历史最为久远的国家,其监管模式、理念很具代表性;新加坡作为新兴市场的代表,具备后发优势,对中国更具借鉴意义。

第三章主要分析我国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现状与存在问题。目前我国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法律规制的组织架构分为三个级别:即中国证监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期货公司及其他交易主体等三级架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其他规章制度及内控规范等共同构成上述三级架构的支撑。从交易层面看,根据中金所规定,风险控制办法可分为结算制度、价格限制制度、仓位管理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四类。

第四章针对我国现行的对股指期货风险法律规制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完善法律法规、配套细则和投资者保护制度；理清三级架构的定位；法律适用层面的制度完善以及监管方式的转型等等。

关键词：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法律规制

目 录

前 言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现状及研究方法	2
第一章 股指期货的交易风险及对其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4
第一节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概念与特征	4
第二节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分类	5
第三节 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6
第二章 国外对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及借鉴	8
第一节 国外对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以美国、新加坡为例	8
一、美国股指期货监管的立法与监管体系	8
二、新加坡股指期货监管的立法与监管体系	10
第二节 对我国的启示	11
第三章 我国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现状及评析	13
第一节 我国股指期货交易风险的法律规制现状	13
一、法律规制的三级架构	13
二、法律规制的具体制度	15
第二节 对现有机制的评析	18
一、法律规制的三级架构之设置需要不尽合理完善	18
二、监管方式仍然粗放，无法适应市场变化	18
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细则等仍不完善	18
第四章 我国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法律规制的完善	18
第一节 股指期货监管立法的完善	18
第二节 法律规制三级架构的完善	18
第三节 监管方式的转型	18
第四节 股指期货纠纷法律适用的完善	18
结 语	18
参考文献	18

相关附件：./attachments/company_list_img/1319604193.doc

[编辑：曾庆希 2011-10-26 访问次数：597]

[返回列表](#)